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重庆
化医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上市公司”、“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市公司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重庆化医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94,2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年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1,437.21万元。

为保证重药控股日常经营的稳定持续运行，2019年公司拟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人将继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向关联人支付利息，2019年公司与关联法人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102,300万元。

《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化医集团、复星医药、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法人 2018 年实际发生及 2019 年预计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发生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额	2019 年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8.97	1,000.00	
	化医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749.81	1,000.00
		重钢总医院	20,800.00	20,167.89	24,000.00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64.47	500.00
		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	200.00	0.72	
		重庆长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24.01	500.00
	小计	23,300.00	20,124.70	27,0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6,823.88	60,000.00	
	化医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10,931.97	13,000.00
		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09.92	1,400.00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45	10.00
		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99.68	500.00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190.00	146.79	190.00
小计	70,700.00	49,515.69	75,100.00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100.00	48.30	100.00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7.35	100.00	
	小计	200.00	115.65	200.00	
	合计	94,200	71,437.21	102,3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平

注册资本：262,523.21596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0 号 A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4171888

公司性质：国有独资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821.54 亿元，净资产 154.4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41.50 亿元，利润总额 0.98 亿元。（未经审计）

（2）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注册资本：249,513.104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 9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0605412

公司性质：上市公司

根据复星医药 2018 年年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05.51 亿元，净资产 279.78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49.18 亿元，净利润 27.08 亿元。

（3）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世均

注册资本：11,063.7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激素类、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散剂、搽剂（含激素类）、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滴眼剂、凝胶剂、气雾剂、喷雾剂、干混悬剂、中药颗粒剂。（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事项内经营） 货物进出口；药品技术研发、药品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中药材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南岸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石支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2031636780

公司性质：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化医集团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61 亿元，净资产 2.5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8.77 亿元，净利润 0.55 亿元。（未经审计）

（4）重钢总医院

法定代表人：李起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门诊）/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门诊）/皮肤科/精神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门诊）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7935263435

举办人：重庆千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业健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86 亿元，净资产 3.6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51 亿元，本期结余 0.33 亿元。（未经审计）

（5）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世均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片剂、粉雾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流浸膏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糖浆剂。

住所：重庆市铜梁区工业园区白龙三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47562420424

公司性质：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化医集团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5 亿元，净资产 0.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12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未经审计）

（6）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智

注册资本：1,172.659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仅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资产收购及资产处置；企业和资产托管；企业债权、债务的收购、处置；投资咨询、财务咨询、财务顾问；利用自有资金对化工、医药行业进行投资；销售煤炭、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钢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日用化学品；化工机械设备、房地产租赁；化工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68 号 1 幢 18-1、1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95851908L

公司性质：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化医集团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8 亿元，净资产：0.46 亿，营业收入 0.23 亿元，净利润 0.17 亿元。（未经审计）

（7）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伟

注册资本：127,755.9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县内班车客运，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制造、销售化肥（仅限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化肥）、精细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普通机械设备维修、安装，旅游项目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自有摊位出租。（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发电，特种设备检验，汽车美容，计量认证，环境监

测（乙类），RD3、RD4 特种设备检验，工程质量检测，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设计、运行和维护，钢结构加工，工业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供配电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检修、检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注册地）：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2962518

公司性质：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化医集团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6.12 亿元，净资产 23.79 亿元，营业收入 40.29 亿元，净利润 1.6 亿元。（未经审计）

（8）重庆长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亚平

注册资本：153,646.508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凤城镇关口新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09440134T

公司性质：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化医集团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0.94 亿元，净资产 11.98 亿元，营业收入 0.02 亿元，净利润-0.03 亿元。（未经审计）

（9）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克林

注册资本：48,091.9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研发多品种食盐（按许可证核定品种从事生产经营），批发、调拨、零售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销售化肥，（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普通货运。销售（包括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办公用品、

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日用化学品、饲料，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制品，自有房屋租赁，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开发及维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五四路 39 号第 19 层部分及第 2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2714G

公司性质：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化医集团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48 亿元，净资产 10.12 亿元，营业收入 30.36 亿元，净利润-0.59 亿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化医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一款的关联关系情形，化医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因公司原董事文德镛先生担任复星医药副总裁，文德镛先生于 2018 年 7 月辞任公司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第二款、10.1.3 第三款的关联关系情形，文德镛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复星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化医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的关联关系情形。

重钢总医院举办人为千业健康，千业健康为公司控股股东化医集团全资子公司，重钢总医院为化医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重钢总医院委托重庆医药及其子公司对其进行日常经营管理。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五款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强履约能力的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公司认为其能够向公司支付交易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其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参照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既无国家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参照不高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购销相同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分别与化医集团及复星医药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上述关联人的商品购销类交易按需要由各经营主体签署相应的购销合同或年度购销协议，接受的各项劳务签署相应的租赁合同或借款合同，提供的劳务签署相应托管协议、劳务合作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公司与化医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复星医药及其下属企业年度采购及销售商品的上限金额，日常经营合同所必备的条款。

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公平磋商。

协议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药品及出售药品，为日常的经营性交易，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或销售药品、器械均属正常的市场供需行为，在相互了解生产经营状况的情况下，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及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各方亦根据自身维持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获取盈利等目的选择交易对手。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收（付）款条件与市场同等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但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时发表《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内容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交易情况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事项为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提请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二、与重庆化医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资产交割工作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完成，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成为公司唯一控股子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与财务公司所签订的原协议的权利义务已由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不再履行原协议。重组完成前，重庆医药作为化医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重庆医药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7 日进行公告，公告编号 2017-100、2017-108）。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金融服务协议》展期一年，继续履行协议相关内容。

财务公司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化医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上述交易金额在三千万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持续关联交易概述

1、重庆医药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后，双方履约情况良好。其主要内容为办理存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 60,000 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59,500.00万元人民币。期间，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和财务公司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根据原《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满前30天，协议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协议自动展期一年，2019年重庆医药与财务公司不再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0 号天王星 A1 座 2 楼

财务公司由化医集团出资人民币3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其余37%的出资比例由化医集团的全资、控股公司共5家单位参股形成。实际控制人为化医集团。

2019年2月22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医药收购化医集团所持财务公司10%股权，收购完成后，化医集团持有财务公司53%股权，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0%股权，该笔收购事项目前尚未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589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年12月15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9H250000001），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已办理完三证合一，于2018年7月16日取得新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656440067）。

2、财务状况

根据财务公司2018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XYZH/2019CQA10008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39.62亿元，存放同业款项8.12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85亿元，发放贷款及票据贴现资产28.89亿元，吸收存款26.32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净收入1.52亿元，实现经营利润1.43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21亿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号：XYZH/2019CQA10040），对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资本充足率为34.95%，资本充足率高于10%。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拆入资金余额为0，资本总额为50,000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3）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财务公司尚未开展担保业务。

（4）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财务公司期末无短期证券投资业务。

（5）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财务公司期末无长期投资业务。

（6）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0.52%，低于2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重庆医药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重庆医药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等业务：

1、交易类型

财务公司根据重庆医药需求，向重庆医药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服务、结算服务、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签署生效之日起算。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前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3、交易金额

重庆医药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财务公司的存款服务交易作出如下限制，财务公司应协助重庆医药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重庆医药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4、定价原则

财务公司向重庆医药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财务公司向重庆医药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在同等条件下重庆医药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贷款利率。

财务公司向重庆医药提供的票据贴现利率，不高于重庆医药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贴现利率。

财务公司向重庆医药提供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重庆医药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5、风险控制措施

在发生存款业务期间，重庆医药应定期取得由财务公司负责提供的财务报告，重庆医药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

重庆医药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重庆医药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在发生可能对重庆医药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财务公司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重庆医药，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财务公司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重庆医药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财务公司应尊重重庆医药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重庆医药的财务、会计活动。

出现合同约定的情形，财务公司应立即通知重庆医药，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采取或配合重庆医药采取相应的措施。

（四）交易风险及应对情况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风控及合规部，对发生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重庆医药为应对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能产生的风险，在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特别约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且同时制定了《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2月20日出具的XYZH/2016CQA20195号《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及其所附送的风险评估说明、2017年2月20日出具的XYZH/2017CQA10008号《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及其所附送的风险评估说明、2018年3月13日出具的XYZH/2018CQA10038号《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及其所附送的风险评估说明，2019年3月13日出具的XYZH/2019CQA10040号《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及其所附送的风险评估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且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2006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依据《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为重庆医药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认为，重庆医药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累计存款1,410,411.16万元，累计取款1,410,211.09万元，存款余额为59,500.00万元，收到存款利息金额607.77万元；累计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余额为0万元；累计在财务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52,438.13万元，到期支付52,438.13万元，期末开具的承兑汇票余额为0万元。

（七）保证资金安全措施

为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重庆医药制定了《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处置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为控制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将定期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风险评估的情况。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公司制定的《公司与化医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化医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4、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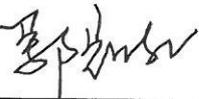
1、上述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重庆化医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该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3、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重庆化医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鄢凯红


朱绍辉

